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胡济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